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01破申95号

申请人：李某，女，1990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568号

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小星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70号联合办公楼1栋3层办公1。

法定代表人：薛某，该公司总经理。

2026年3月23日，经李某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以乌鲁木齐小星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星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小星空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5）新0102执4342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小星空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成立，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

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主要经营文化创意、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游乐园服务等，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70 号联合办公楼 1 栋 3 层办公 1。经本院查实，小星空公司名下无存款、无不动产、无有价证券。现小星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6 件，李某申请小星空公司的执行标的为 23,247.62 元，未执行标的为 23,247.62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小星空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小星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小星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新 刚
审 判 员 那 娜
审 判 员 万 琳 琳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八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法 官 助 理 任 旭
书 记 员 穆拉迪力·穆太力普